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供製烟火劑配合成份及一般工業用之草酸鈉。

2. 等級與分類：本標準包括一個等級之草酸鈉，但依其粒度可分為：

A 類

B 類

C 類

3. 品質要求

3.1 含水量：最大 0.50 %。

3.2 草酸鹽純度：最小 99.0 %。

3.3 不溶物：最大 0.50 %。

3.4 草酸氫鈉：最大 1.50 %。

3.5 顆粒：草酸鈉之顆粒大小應能合乎下列條件。

	A 類	B 類	C 類
通過試驗篩 0.4 CNS 386 之最小百分率	99 %	—	—
通過試驗篩 0.25 CNS 386 之最小百分率	—	99.9 %	—
通過試驗篩 0.16 CNS 386 之最小百分率	95 %	—	100 %

4. 包裝及標誌

4.1 包裝：除非有特殊情形，工業級草酸鈉應以適當之容器載運，容器並應襯以防潮紙，而在每個容器之底或邊不應有接縫。

4.2 標誌：除非有特殊情形，每個容器應有下列之標誌，品名，製造者，類別，合同號碼，符合國家標準號碼，毛重及淨重，製造日期，批號。

5. 檢驗：本品之檢驗依 CNS 3075 工業級草酸鈉檢驗法。